

會議紀錄

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

委員會暨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至十二時〇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六時〇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世昌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黃義清 于秉溪 陳水扁

陳健治 楊炯明 張建邦 莊阿螺 秦茂松 蔣乃辛

張秋雄 張元成 羅世凱 鄭娟娥 王友祿 林榮剛

林利鏃 羅文富 張朝枝 康水木 周英英 趙少康

鄭貴夏 胡益壽 陳勝宏 林鴻基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郭石吉 林水吉 林正杰 陳俊雄 徐明德

陳振芳 郁慕明 高惠子 林文郎 鄭興成 李德坤

陳必強 劉樹錚 許文龍 郭錦章 謝長廷 陳怡榮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林 中 潘維剛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代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主計處處長：李 翔

人事處處長：蔡 經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孫兆弘（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三時五十三分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五十三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上午）

王金德（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水扁

主席：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 (一)乙、審查事項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之審查結果修正為「第七目聯合服務追加五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請市府協商臺北律師公會輪流推派律師常駐市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法律事項之諮詢服務。其津貼律師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三萬元，律師助理人員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又有關平民法律服務之對象、程度應另訂具體辦法。」
- (二)丙、其他事項第一點主席裁示增列「二、經本會通過的決議有法律效力，本會應受其拘束。」

二、餘予以確定。

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乙、審查事項

壹、繼續審查七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廿一項：大同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水扁·吳碧珠 羅文富 林榮剛

楊焜明 徐明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四期

大同區公所周圍長慶順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廿九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六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廿一項：市立民生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前言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貳、審查七十三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等附屬

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四之一號資料)

一、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住宅基金

發言議員：胡益壽 陳勝宏

國宅處李代處長德進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次會議

丙、二讀會

壹、審議單行法規(第二號資料)

一、廢止「臺北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基金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廢止「臺灣省 臺北市 共管橋樑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止「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廢止「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發言議員：徐明德 鄭貴夏 林文郎 吳碧珠 張忠民

陳勝宏 陳振芳

稅捐稽徵處王副處長得山說明

審查結果：未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貳、審議七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一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歲入部分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

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三十四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三、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廿一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廿九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1. 第六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廿一項：市立民生托兒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五十三項：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六十一項：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七十五項至第一八一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一九八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一九九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二〇三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8. 第二〇五項：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9. 第二〇七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10. 第二一二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1.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項：監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十項：市立博愛醫院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七、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1.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八、結論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國民住宅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審議七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社會福利基金

、國民住宅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

發言議員：陳世昌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審議事項

審議市府提案（第三號資料）

(一)第四〇三案

案由：本市康寧路一段六四巷七號三樓及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

巷一九弄三七—二，三九—二號等三棟市有眷舍房地，

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依規定讓售與合法配住人，敬

請同意惠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〇四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〇五—一地號等一二二筆市

有土地及景美區羅斯福路五段八〇、八二號房屋二間，

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一二案

案由：臺北市銀行因業務需要擬在三、六〇〇萬元預算內以預

購方式訂購李精華先生等在本市西藏路邊興建之七層大

樓之一、二樓作為雙園分行永久行舍一案，經提本府第

三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賜同意後，再依「營繕

工程稽察條例」規定辦理，請查照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陳水扁 胡益壽 林文郎 鄭貴夏 謝長廷

郭錦章 郁慕明 于秉溪

臺北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說明

議決：退回市府就法理等各方面妥為研究後再行送會審議。

(四)第四一三案

案由：金山街高架平面道路部分拓寬工程（自鐵路線以北至新

生北路）受益程度偏低，擬免徵受益線之工程受益費，

函請審議並惠復。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秋雄 于秉溪 蔣乃辛 趙少康

胡益壽 鄭貴夏 吳碧珠 陳水扁 徐明德

周陳阿春

新建工程處張副處長世輝說明

新建工程處洪股長哲彥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財政局康副局長豪說明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議決：一、同意。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一節影響今後全市市民權益甚鉅，

應請市府建議中央免予徵收或重新通盤研討，於下

次大會前擬訂免徵辦法及工程受害補償辦法送會審

議後報內政部核定，以維市民權益。

(五)第四二一案

案由：有關省共管之華中橋擬比照省屬橋樑調整車輛通行受益

費率，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四一一案

案由：為鼓勵里長工作情緒，提振服務熱忱，俾利政令推行，擬變更本市各區公所七十三年度預算科目，將原列業務費其他科目之里辦公處辦公費，改併列入補助及獎勵費科目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由里長領據報支，敬請貴會審議惠予同意見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其他事項

一、討論變更議程案

發言議員：林文郎 吳碧珠 鄭貴夏 徐明德

議決：下午議程進行次序為：一、二讀會審議七十三年度臺

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修正表。二、審議市府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審議議員提案。五、審議報告案。六、三讀會審議七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修正表。七、二讀會審議單行法規。八、三讀會審議單行法規。九、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今後本會大會開議審議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案時，請主計處及有關單位首長務必準時列席大會備詢，以利預算案之審議。

三、十二月廿九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審議本日未畢議案，議程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四期

第一項未通過議案之順序編排。
散會。

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至六時○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娟娥 謝長廷 于秉溪 林宏熙 高惠子 王昆和

林榮剛 蔣乃辛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陳健治 張秋雄

陳水扁 吳碧珠 謝英美 楊炯明 莊阿螺 羅文富

張朝枝 周英英 郭石吉 許文龍 林水吉 陳振芳

張忠民 鄭貴夏 康水木 張元成 林利鏵 羅世凱

陳俊雄 王友祿 李德坤 陳必強 胡益壽 陳勝宏

秦茂松 鄭興成 林文郎 趙少康 黃清義 林鴻基

張建邦 郁慕明 徐明德 郭錦章 陳怡榮

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劉樹錚 林正杰 林 中 潘維剛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唐雪舫（代）